

附件 2

2020 年度

**彭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彭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彭阳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等8个业务庭室，下辖王洼人民法庭和草庙人民法庭两个派出人民法庭。

2、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彭阳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4839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031506.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259385.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197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1023.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28776.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07780.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30328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36300.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5740796.25
总计	30	38044081.17	总计	62	3804408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07780.69	23348395.29						225938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11199.29	19151813.89						2259385.40
20405 法院			19661199.29	19151813.89						509385.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52022.29	12142636.89						209385.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9177.00	7009177.00						30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0000.00	0.00						17500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0000.00	0.00						17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978.70	149197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978.70	1491978.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86.99	65848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523.40	80052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8.31	3296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1023.01	75102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1023.01	75102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283.05	440283.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739.96	31073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3579.69	195357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3579.69	195357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780.58	537780.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5799.11	141579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31506.56	13013180.13	15018326.43			
20405		法院	26282765.25	13013180.13	13269585.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3180.13	13013180.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8376.34		6318376.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51208.78		6951208.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8741.31		1748741.3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8741.31		174874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978.70	149197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978.70	1491978.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86.99	65848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523.40	80052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8.31	3296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1023.01	75102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1023.01	75102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283.05	440283.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739.96	31073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8776.65	202877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8776.65	2028776.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977.54	61297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5799.11	141579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2334839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404373.23	18404373.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1978.70	149197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1023.01	751023.01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8776.65	2028776.6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2334839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76151.59	22676151.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	4612146.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84390.18	5284390.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	4612146.4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63				
合计	3		合计	64	27960541.77	2796054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676151.59	16414415.25	626173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04373.23	12142636.89	6261736.34
20405			法院	18404373.23	12142636.89	6261736.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42636.89	12142636.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1736.34		626173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978.70	149197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978.70	1491978.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86.99	65848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523.40	80052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8.31	3296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1023.01	75102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1023.01	75102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283.05	440283.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739.96	310,3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8776.65	202877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8776.65	2028776.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977.54	61297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5799.11	141579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761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157.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38654.00	30201	办公费	6609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965463.11	30202	印刷费	1703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1756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53440.00	30205	水费	16468.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523.40	30206	电费	11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68.3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283.05	30208	取暖费	691817.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73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9012.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4.89	30211	差旅费	6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612977.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445.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6997.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646.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5655.50	30216	培训费	219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69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1619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60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4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3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1796.04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539258.25	公用经费合计				2875157.00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0000.00	3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00	381872.77	0.00	381872.77	0.00	381872.77	0.00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5607780.69 元，支出总计 32303284.92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340154.53 元，下降 35.1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债务资金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4714895.28 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债务资金收入于 2020 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5607780.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48395.29 元，占 91.1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259385.40 元，占 8.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2303284.9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4958.49 元，占 53.51%；项目支出 15018326.43 元，占 46.49%；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348395.29 元，支出总计 22676151.59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43123.33 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入职，公用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944947.37 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入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资金中委托业务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76151.5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2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4947.37 元，增加 4.35%，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入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资金中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76151.5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1978.70 元，占 6.58%；卫生健康（类）支出 751023.01 元，占 3.3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8776.65 元，占 8.95%；公共安全（类）支出 18404373.23 元，占 8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28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676151.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文明单位奖和平时绩效考核；二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结余资金支出；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08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142636.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文明单位奖和平时绩效考核，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9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261736.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支出以及年中追加项目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2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58486.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发文明单位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9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00523.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人员的调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968.3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1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40283.0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人员的调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0739.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申请干警大病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6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12977.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人员的调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2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15799.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人员的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14415.25元，其中：人员经费13539258.25元，公用经费2875157.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2857611.26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863311.26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文明单位奖和平时绩效考核奖；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491591.64元，增长13.1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875157.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6957.00元，增长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其他交通费用和取暖费增加；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

少42754.48元，降低1.4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1646.99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65746.99元，增长215.72%，主要原因是2020年申请2人抚恤金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468067.33元，增长219.15%。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基本建设）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

5. 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

7. 对企业补助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对企业补助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

8. 其他支出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原因是无其他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81872.77元，完成预算的112.32%，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结余，本年支出增加。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78127.23元，下降16.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00元，下降（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8127.23元，下降1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00元，下降（增长）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车辆减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81872.77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3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81872.77元，完成预算的127.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1872.77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无（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5157.00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42754.48 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节省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3821.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彭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626.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请各部门对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说明）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我院在 2020 年编制 2021 年预算过程中，及时申报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三级指标表。申报的绩效目标符

合规定的格式要求，三级指标完整、描述清晰明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附有详细的资金测算方案。二是及时跟进预算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监控预算绩效执行情况查找执行偏差的原因，并及时向财政厅上报了2020年预算绩效项目监控表。三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项目执行结束之后，在2020年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编制内容和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2019年度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执行进度的及时性等等，并将评价结果按时上报财政厅，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的预算绩效编审工作。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年度内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依据。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彭阳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彭阳县人民法院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装备采购进度，加快支付进度。（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的缴费补助。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

费补助。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7、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彭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51.92		141.66			
		其中:财政拨款		151.92		141.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10	22 人	22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及时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指标 2: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工资经费	10	151.92	141.66		9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就业率	20	显著提高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20	
			指标 2:				100-80% (含)、80-50% (含)、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20	显著提高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满意度	20	≥98%	9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 分							99 分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